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北京華濱訂立建議租賃協議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建議租賃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北京華濱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43.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租賃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現有租賃協議。鑒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重續與北京華濱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華濱就本公司租用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建議租賃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建議租賃協議

建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北京華濱（作為業主）

物業：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15樓、16樓及若干其他輔助設施，總建築面積合計10620.00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作為辦公用途。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	單位面積租金為11元/天/平方米。
支付：	租金將按季支付，于當季第二個月的前5個工作日內支付當季度的租金。

單位面積租金乃參考了現階段北京西單及其周邊地區若干同等水平及相若條件物業的租金費率及歷史租金後釐定，且不高於北京華濱就租賃華電大廈物業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租金費率。

### 歷史金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承租物業為華電大廈B座12樓、15樓、16樓及若干其他輔助設施，總面積為15,084.3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年。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應向北京華濱支付的年租金將為人民幣42,639,300.00元/年。建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乃根據租賃的總建築面積乘以單位面積租金後確認。總建築面積乃根據本公司辦公需求確認，單位面積租金乃參考了北京西單及其周邊地區若干同等水平及相若條件物業的租金費率以及歷史租金後確認。

### 訂立建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北京華濱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北京華濱續訂建議租賃協議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已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辦公環境，並且該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租賃協議乃(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建議租賃協議及年租金乃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華濱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持股43.4%。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北京華濱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租賃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租賃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租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趙建國、苟偉和褚玉三名董事均於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 有關北京華濱的資料

北京華濱，原名為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是華電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電置業為中國華電持有43.4%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濱主要在北京從事房地產開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租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每年根據建議租賃協議應向北京華濱支付的租金總額；
「聯繫人」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華濱」	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北京華濱（原名為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租賃已出租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置業」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電大廈」	中國華電大廈，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的一幢辦公樓宇，由北京華濱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租賃協議」	北京華濱與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就本公司租賃華電大廈若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僅供識別